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藍蔚文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4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ww.la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02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620000271-5_313150100G_1.pdf、第2件 10620000271-6_313150100G_1.pdf)

主旨：「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以經標二字第1062000027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檢驗規定修正係配合應施檢驗安全鞋及防護鞋之檢驗標準修訂辦理，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檢驗標準由原CNS 6863或CNS 8878修正為CNS 20345及CNS 20346。

(二)檢驗範圍由全橡膠或全牛皮製之安全鞋，擴大至由皮革、其他材料、全橡膠或全塑膠製之安全鞋或防護鞋，但限檢驗裝有護趾片（即toecap），且於其進口報單、包裝、型錄、產品或相關交易文件上以中文或其他語言標示或宣稱以下情形之一者：

- 1、具安全或防護功能之鞋類。
- 2、符合安全鞋或防護鞋相關國際、區域或國家標準之鞋類。
- 3、供勞工作業（工作）使用之鞋類。

(三)檢驗方式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模式



裝

訂

線



二加三) 併行。

(四)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二、其餘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之其他檢驗規定說明。

三、另請相關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亦請本局第六組及各分局轉知轄區所屬業者。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市工業衛生安全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聯禾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本局第六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五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均含附件)

106/02/21
09:52:04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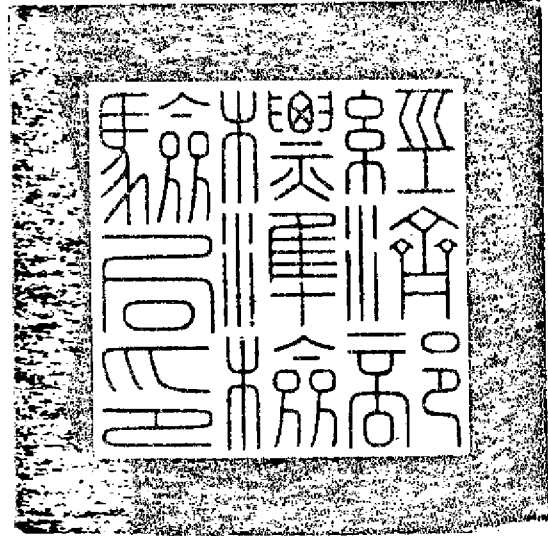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02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6401.10.1	CNS 12707(87年版)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6401.10.1	CNS 12707(87年10月23日修訂公布)
		0.00.9.A				0.00.9.A	
		6401.10.9					
		0.00.2.A					
		6401.92.0					
		0.00.2.A					
		6401.99.1					
		0.00.3.A					
		6402.91.1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6401.10.9	
		0.00.0.A	0.00.2.A				
		6402.99.1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不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6401.92.0	
		0.00.2.A	0.00.2.A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及膝		6401.99.1	
						0.00.3.A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蓋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或塑 膠製，不 具鋼頭之 職業衛生 用長統靴)			
				其他鞋 靴，帶有 保護用金 屬鞋頭， 外底及鞋 面以橡膠 或塑膠製 者(限檢 驗：橡膠 或塑膠 製，具鋼 頭之職業 衛生用長 統靴)		6402. 91. 1 0. 00. 0. A	
				其他鞋 靴，帶有 保護用金 屬鞋頭， 外底及鞋 面以橡膠 或塑膠製 者(限檢 驗：橡膠 或塑膠 製，具鋼 頭之職業 衛生用長 統靴)		6402. 99. 1 0. 00. 2. A	
<u>安全鞋(限 檢驗安全</u>	<u>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u>	6401. 10. 1 0. 00. 9. E	<u>CNS</u> <u>20345(104</u>	鞋頭包鋼 之勞工用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	6401. 10. 1 0. 00. 9. C	CNS 6863(99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u>鞋、防護 鞋)</u>	或驗證登 錄(模式二 加三)	6401.10.9	<u>年版)或 CNS 20346(105 年版)</u>	安全鞋(限 檢驗：橡 膠安全靴)	錄(模式二 加三)		年9月30 日修訂公 布)		
		0.00.2.E							
		6401.92.0							
		0.00.2.E							
		6401.99.1		其他第				6401.10.9	
		0.00.3.E		6401節所				0.00.2.C	
		6402.91.1		屬帶有保					
		0.00.0.E		護用金屬					
		<u>6402.91.9</u>		頭之鞋靴					
		<u>0.00.3.E</u>		(限檢驗： 橡膠安全 靴)					
6402.99.1		其他鞋							
0.00.2.E		靴，帶有							
6403.40.0		保護用金							
0.00.3.E		屬鞋頭，							
<u>6403.51.0</u>		外底及鞋							
<u>0.00.9.E</u>		面以橡膠							
<u>6403.91.1</u>		或塑膠製							
<u>0.00.9.E</u>		者(限檢 驗：橡膠 安全靴)							
<u>6403.91.9</u>		其他鞋							
<u>0.00.2.E</u>		靴，帶有							
6403.99.9		保護用金							
0.18.4.E		屬鞋頭，							
		外底及鞋							
		面以橡膠							
		或塑膠製							
		者(限檢 驗：橡膠 安全靴)							
		其他鞋							
		靴，帶有							
		保護用金							
		屬鞋頭，							
		外底以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安全鞋)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		6403.40.0 0.00.3.C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腳背安全鞋)	符合性聲明	6403.40.0 0.00.3.D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	6401.10.1 0.00.9.B	CNS 8878(98)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安全鞋(限 檢驗：橡 膠製，具 鋼頭之防 靜電用安 全鞋)	錄(模式二 加三)		年3月4 日修訂公 布)
				其他第 6401節所 屬帶有保 護用金屬 頭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製， 具鋼頭之 防靜電用 安全鞋)		6401.10.9 0.00.2.B	
				其他第 6401節所 屬覆踝但 不覆及膝 蓋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製， 不具鋼頭 之防靜電 用工作鞋)		6401.92.0 0.00.2.B	
				其他第 6401節所 屬覆及膝 蓋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製， 不具鋼頭 之防靜電 用工作鞋)		6401.99.1 0.00.3.B	
				其他鞋 靴，帶有		6402.91.1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0.00.0.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6402.99.1 0.00.2.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具鋼頭之防靜		6403.40.0 0.00.3.B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電用安全 鞋)			
				工作鞋、 鞋面以皮 製而外底 以橡膠、 塑膠或組 合皮製者 (限檢 驗：皮革 製，不具 鋼頭之防 止帶靜電 用途工作 鞋)		6403.99.9 0.18.4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職業衛生用長統靴」商品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二、表列「職業衛生用長統靴」以外之安全鞋類商品：

(一)適用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商品，包括「橡膠安全靴」、「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防靜電用安全鞋」及「防靜電用工作鞋」：

1. 修正前檢驗規定適用至106年12月31日止。

2.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1)證書有效期限在106年12月31日前到期者：報驗義務人得於到期前檢附申請書及原證書正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同意在該期限內得依修正前檢驗規定申請系列商品驗證登錄，每張證書收取證照費新臺幣500元及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之年費。

(2)證書有效期限超過106年12月31日者：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重新申請並取得新證書，新證書有效期限為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106年12月31日前未重新申請並取得新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

(二)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包括「安全鞋」及「防護鞋」：

1. 檢驗範圍為限檢驗裝有護趾片(即 toecap)，且於其進口報單、包裝、型錄、產品或相關交易文件上以中文或其他語言標示或宣稱以下情形之一者：



(1) 具安全或防護功能之鞋類。

(2) 符合安全鞋或防護鞋相關國際、區域或國家標準之鞋類。

(3) 供勞工作業（工作）使用之鞋類。

2.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模式二加三）。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3. 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07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三年。

4. 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5.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6. 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7. 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受理後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個工作天）。

8. 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9. 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及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10.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生產者：依生產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2)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11.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